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公告中出现了表述不完整和错误，先更正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补充前：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推选陈振华先生、白哲松先生、吴鹏程先生、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长雄先生、梁伟先生、窦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补充后：

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推选陈振华先生、白哲松先生、吴鹏程先生、刘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长雄先生、梁伟先生、窦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被提名人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同意上述人员担任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修改前：

公司拟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后：

公司拟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原董事会决议公告事项不变。

因本次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